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9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比较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食堂工作餐服务，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设备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开发合同，属于公司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合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定价是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效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业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监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表决通过。

（五）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前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2021 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具体计划是：

-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